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采购〔2025〕1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4〕26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

例要求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